



库尔勒某单位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 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DTTC(CG)2024-016-02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采购人代表确认（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6-269258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文件说明	7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说明	12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1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35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3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库尔勒某单位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应用的“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JDTG(CG)2024-016-02
2. 项目名称：库尔勒某单位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23349.34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923349.34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产品最高限价单价的及采购预算金额总价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6.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耗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一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 FdiHx1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址：库尔勒开发区

联系方式：祁先生 0996-2107853、18690696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96-2692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晨

电话：1829983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 址：库尔勒开发区 联系方式：祁先生 联系电话：0996-2107853、186906969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29983382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某单位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DC(CG)2024-016-02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耗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5	采购预算	923349.34 元
6	最高限价	923349.34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产品最高限价单价的及采购预算金额总价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地点	库尔勒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一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12	产品质保期	两年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标准。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p> <p>账 号：8881 2100 5258 0000 0017</p> <p>行 号：3138 8801 1068</p> <p>联系电话：0996-2692580</p> <p>注：</p> <p>（1）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汇款凭证；退款时，按原汇款帐户无息退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帐户存款信息或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若无法证明其保证金由基本帐户转出的，该投标无效。</p>



		<p>(2) 汇款时，用途栏可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如：君道同城 2024-016-02 投标保证金或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器械耗材投标保证金）</p> <p>(3) 电子保函申请方式：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p>(4) 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p>
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资格文件审查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文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③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④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⑧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入凭证。</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⑨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将资格文件以 PDF 格式逐一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须内容清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9	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1 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邮件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2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打印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投标单位可直接打印政采云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收件人：陈晨，联系电话：18299833825。</p> <p>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邮件为介质形式密封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C. 邮箱号：2069424380@qq.com</p> <p>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标书两份。</p> <p>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16时00分。</p> <p>开标地点：库尔勒市石化大道80号浙江大厦9楼；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2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5人。</p>
22	专家服务费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p>1.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项目的论证、评审、复议，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按每人300元发放。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增加100元。</p> <p>2. 评审时间超过4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含半小时以上)每人增加100元。但每人每天的评审劳务报酬不应超过600元。</p> <p>3. 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须回避或因特殊原因造成专家人数超出评审工作需要以及宣布废标尚未进行评审的，按每人100元发放交通补助。</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人民币7500.00元（柒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4	合同备案	<p>1. 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5	其他说明	<p>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p>3.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p>

第三章 招标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文件说明；
 - (4) 投标响应文件说明；
 - (5)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与处理；

- (8) 项目需求及说明；
- (9)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10)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若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表。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
- (7)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政策文件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 1.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 1.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1.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

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3.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说明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语言和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 投标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响应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4) 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签署规定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页面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2) 投标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 投标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分别上传“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根据审查内容做好关联定位工作。

1.1 “资格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4)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入凭证；
- (9)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单；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相关资料（若有）。

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企业概况及综合实力；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
 -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
 - ④ 有关行业的企业经营许可证；
 - ⑤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企业类似业绩；
- (5) 供应商履约能力及履约措施；
- (6) 投标设备方案说明：
 - ① 投标产品货物选型：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说明；
 - ② 实物图例；
 - ③ 产品质量性能：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④ 投标产品响应招标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



- ⑤详细的交货清单（含备品备件）；
- （8）商务技术评审所涉及的内容；
- （9）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优惠条件；
- （10）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11）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投标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 （13）其他涉及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或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官网和功能截图、检验报告）；
- （3）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若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扣除相应技术分值。

2.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总报价单”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投标总报价单”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 投标总报价单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单为准；在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相符时，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一、开标

1. 本次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与投标。

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参加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在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申请其回避。如现场未提出申请及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登记确认情况，凡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能正常完成标书解密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4. 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资格文件，投标人必须对应资格审查文件内容逐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会议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评审专家签到；
3. 宣布会场纪律和招标项目有关概况；
4.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5.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资格评审；
6. 评审小组在线审查响应文件；
7.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签字确认评分表；
8. 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在线审查。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4.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6.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出具评审报告

7.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③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④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⑤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并出具评审报告。

8. 评审小组注意事项

8.1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8.2 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

原始署名记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8.3 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8.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9. 评审小组应注意事项

9.1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9.2 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9.3 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9.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9.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提供由中标人签字的“弃标确认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单位方可与评标排序第二的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4.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待合同如期保质保量履行后，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如不能按合同

履约，将视情况按比例进行没收。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六、评审内容详表

(一)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入凭证；	
9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相关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90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7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内容（报价部分）					
8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单项报价及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改变招标文件清单中产品数量、名称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三) 商务、技术、报价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技术部分	6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类似业绩	0-10分	类似业绩：为证明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附清单）或验收单（附清单），一个案例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及甲乙双方签章须清晰，业绩须附清单，关键字迹不清或签章模糊导致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有效业绩统计）
2	退换货处理	0-5分	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有专职处理人员得2分，有方案无专职人员的得1分，无方案且无专职处理人员得0分； ②投标人有明确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承诺时间小于48小时得2分，承诺时间48-96小时得1分，承诺超过96小时得0分； ③对退换后产品质量作出质保承诺的得1分，没有承诺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退换货承诺书（格式自拟）及违约处罚措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备品备件	0-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详细交货清单中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零部件、消耗品）配备的种类、数量是否完备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零部件、消耗品）配备种类较为齐全得3分，供应商有提供易损零部件但种类不齐全的得1.5分，供应商未提供备品备件（含易损零部件、消耗品）的不得分。
4	技术性能指标	0-25分	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需求及说明-项目需求清单中“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减至0分。 （供应商应在标书中提供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资料及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验报告等。具体偏离项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标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5	实施方案	0-9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计划；③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配送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产品使用培训方案；⑦培训人员、时间安排方案⑧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⑨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实施方案编写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方案详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描述清晰、明确、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满分得9分；若提供的方案不能全面合理响应采购实施需求，有缺陷的，给予酌情扣分。</p> <p>（缺陷是指：①实施方案生搬硬套，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②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逻辑不严谨；③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标准表述错误、把握不清；④内容简略、粗糙、缺乏针对性或可实施性等；⑤缺少上述9项方案中任意一项情形。</p>
6	保密措施	0-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保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履约措施；③泄密后应急补救措施及违约处罚；④保密承诺等。</p> <p>评审标准：</p> <p>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实施方案编写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方案详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描述清晰、明确、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满分得4分；若提供的方案不能全面合理响应采购实施需求，有缺陷的，给予酌情扣分。</p> <p>（缺陷是指：①实施方案生搬硬套，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②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逻辑不严谨；③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标准表述错误、把握不清；④内容简略、粗糙、缺乏针对性或可实施性等；⑤缺少上述4项方案中任意一项情形。</p>
7	售后服务	0-4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产品维护计划；③故障响应时间及流程；④售后服务承诺条款等。</p> <p>评审标准：</p> <p>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实施方案编写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方案详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描述清晰、明确、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满分得4分；若提供的方案不能全面合理响应采购实施需求，有缺陷的，给予酌情扣分。</p> <p>（缺陷是指：①实施方案生搬硬套，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②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逻辑不严谨；③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标准表述错误、把握不清；④内容简略、粗糙、缺乏针对性或可实施性等；⑤缺少上述4项方案中任意一项情形。</p>
二	报价部分	4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评审



1	投标报价	4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40%.</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如果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事项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采购人、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7.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8.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9.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0.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二、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填列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他伴随服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验收小组”系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数量及价格明细如下，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设备（货物）原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分 次向乙方付款，第一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为预付款；第二次：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为进度款；第三次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为尾款。



2.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与_____(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_____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_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_____(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_____。

2. 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_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可靠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做好充分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_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_小时内提运完毕。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将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4. 本合同所有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箱单及随车工具清单、零件目录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单、保鲜、冷冻、速冻设备内使用的介质加注符合设备运行要求并提供所需说明书、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5.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交货）》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验收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_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_，且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检验、安装、调试

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2. 乙方应在交货验收后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验收报告（安装调试）》中。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规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正常运转。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修理，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小时内解除故障。



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备件

1.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备件，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日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的要求。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月，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操作或修理不当造成的后果。

3. 在保证期内，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然可应甲方要求，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和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退货，同时乙方将货款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维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某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3.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4.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5. 其他：（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2.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 交付货物。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供货义务，并做好现场工作，及时解决有关设备的技术质量、缺损件等问题。

2. 验收交货。买方对卖方交货应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规定，对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卖方协商解决。

3. 结算。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检验没有发现问题，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如果发现问题，在卖方及时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也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交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②从迟交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③从迟交第九天起，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付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②从迟付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③从迟付第九天起，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仍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都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未正式提交仲裁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联合体协议书；3.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正式合同由甲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有效期限：_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此合同文体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刻录光盘）。

(2) 联系单位：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996-2692580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出电梯右手边）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



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详见质疑的提出及注意事项。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货物需求有关事宜说明

1. 所采购产品可能为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如不做标注说明，均指采购国产产品；如标注为可进口，指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机会均等。

2. 进口产品采购，采购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审批手续。如未能提供或没有审批手续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进口产品的，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权利；评标结束后，已确认成交的，也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应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4. 所投采购产品的产地应予说明。

5. 如果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能表述完整或全面的，应当对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作附件补充说明，所作附件补充说明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1. 项目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止血钳(直嘴)	160mm, 不锈钢	1	个	22.50	
2	止血弯钳	160mm, 不锈钢	1	个	24.10	
3	持针器	160mm, 不锈钢	1	个	19.80	
4	医用镊子	160mm, 不锈钢	1	个	5.40	
5	弯尖手术剪	160mm, 不锈钢	1	个	16.20	
6	直角手术剪	160mm, 不锈钢	1	个	16.20	
7	拆线剪	160mm, 不锈钢	1	个	16.20	
8	圆弯组织剪	160mm, 不锈钢	1	个	70.10	
9	无菌手术刀片	10#	1	盒	40.50	
10	无菌手术刀片	11#	1	盒	45.00	
11	手术刀柄	3号	1	个	31.50	
12	平车(大小轮)	不锈钢、带单架	1	个	8550.00	
13	担架车	不锈钢、带单架	1	个	3960.00	
14	可折叠轮椅	冷轧钢板	1	个	405.00	
15	医用折叠担架	合金	1	个	378.00	
16	ABS抢救车	625*475*930	1	个	2835.00	
17	转运床	1920*640-740cr	1	个	6120.00	
18	手摇病床	框架结构、冷轧钢板、中 纤板、带滚轮	1	张	1620.00	
19	防褥疮气垫床	180cm*100cm	1	个	324.00	
20	不锈钢治疗车	80*48*86cm	1	个	1152.00	
21	不锈钢医院送药车	有抽爬 66cm*44cm*86cm	1	个	688.50	
22	紫外线消毒车	可移动、可控消毒时间	1	台	450.00	
23	心肺复苏模拟人	高级模拟, 考试/训练机	1	具/ 个	3060.00	
24	心肺复苏模拟人	全身、有面膜、面皮等	1	具/ 个	2520.00	
25	耳钩	不锈钢或合金材质	1	个	144.00	
26	医用不锈钢耳科枪状 镊子	16CM	1	张	71.10	
27	中耳吸引管	不锈钢 2mm、2.5mm	1	套	360.00	
28	医用检耳镜	采耳灯检耳镜耳鼻喉镜耳内 光纤款(充电版)	1	个	680.40	
29	鼻咽镜	带光源	1	个	1620.00	
30	硫磺皂	85g	1	个	2.52	
31	痰杯	40ml	1	个	0.81	
32	止血带	50条/盒	1	盒	81.00	
33	听诊器	插入式二用A型	1	副	27.63	
34	利器盒	圆形 6.5L	1	个	5.40	
35	利器盒	圆形 4L	1	个	4.05	
36	大便杯	40ml	1	只	0.81	
37	白大褂	175cm(L) 长袖	1	件	67.50	
38	白大褂	180cm 长袖	1	件	67.50	
39	白大褂	185cm 长袖	1	件	67.50	



40	白大褂	175cm(L) 短袖	1	件	67.50	
41	白大褂	180cm 短袖	1	件	67.50	
42	白大褂	185cm 短袖	1	件	67.50	
43	护士帽	无纺布、白色燕尾	1	个	25.20	
44	液体石蜡	450ml]	1	瓶	12.15	
45	白凡士林	500g	1	瓶	8.91	
46	玻璃体温计	内标式(腋下	1	支	4.90	
47	含氯消毒片	1g*100s	1	瓶	5.27	
48	红外测温仪	IYY-YHW-2	1	支	105.30	
49	测温枪	手握式	1	支	194.40	
50	红外自动测温仪	Deli-13201/132010	1	支	201.69	
51	尿液分析试纸	/BW-URS-L1K 100 条	1	盒	145.80	
52	三角巾急救包	82 型	1	包	10.53	
53	医用激光胶片	KNKMND-20*25cm 8*10in	1	张	9.70	
54	医用隔离面罩	大号	1	个	1.60	
55	医用隔离鞋套	A 型中号	1	双	0.61	
56	医用隔离鞋套	均码	1	双	0.54	
57	医用隔离靴套	中筒	1	双	2.84	
58	人工呼吸气囊球	成人型	1	个	288.00	
59	人工呼吸气囊球面罩	成人型	1	个	18.00	
6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85cm	1	件	20.25	
6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80 灾菌级	1	套	20.25	
6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75cm(L)	1	件	20.25	
63	无纺布鞋套	普通	1	双	1.30	
64	碘伏消毒液	500ml	1	瓶	5.67	
65	碘伏消毒液	100ml	1	瓶	1.60	
66	碘酊消毒液	500ml	1	瓶	23.40	
67	75%消毒酒精	500ml	1	瓶	6.08	
68	75%消毒酒精	500ml	1	瓶	8.02	
69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	1	瓶	2.43	
70	消毒酒精(喷雾型)	75%100m	1	瓶	5.40	
71	消毒颗粒	10 公斤	1	桶	129.60	
72	甲酚皂消毒液	500ml	1	瓶	3.51	
73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20L	1	台	226.80	
74	84 消毒液	500ml	1	瓶	2.43	
75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1	瓶	8.10	
76	医疗废物包装袋	中号 50 把	1	包	34.20	
77	医疗废物包装袋	小号 50 把	1	包	33.30	
78	医疗废物包装袋	大号 50 把	1	包	35.10	
79	电子血压计	OML-J710	1	台	427.50	
80	臂式电子血压计	台式	1	台	170.10	
81	铝合金出诊箱	16#	1	个	88.20	
82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YY-YX301	1	台	135.00	



83	血氧指环	Wear 020	1	个	539.10	
84	成人纸尿裤	L 95cm-120cm*10 片	1	包	58.50	
85	成人纸尿裤	M 76cm-114cm*10 片	1	包	58.50	
86	检查手套(PE 手套)	中号 100 只	1	包	4.37	
87	抗菌洗手液	500m	1	瓶	8.10	
88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210mm*140mm-20m	1	本	19.40	
89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口咽试子	1	支	0.54	
90	一体式吸氧管	EI-Y1	1	套	14.60	
91	一次性塑料鞋套	null	1	双	0.32	
92	一次性使用鞋套	A 型 100 只	1	包	40.50	
93	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签	10cm*20 支*50 袋	1	包	9.70	
94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S2D2S 7#*25TWLE	1	支	0.89	
95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8Fr20ml 双腔直头型	1	支	8.10	
96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6Fr20ml 双腔直头型	1	支	8.10	
97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带导丝	1	支	36.00	
98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20cm*130cm	1	件	5.67	
99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有粉光面中号	1	双	1.13	
100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 检查手套	大号有粉光面	1	副	1.13	
101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 检查手套	小号	1	副	1.13	
102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 用输注器	TCSF-II-F607	1	支	28.35	
103	酒精喷雾	75%100m	1	瓶	6.20	
104	血糖试条	AG-7	1	盒	81.00	
105	5D 血糖试条	5DM-3 型 1 支*50 袋	1	盒	113.40	
106	血糖仪/血糖测试条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	安稳+安稳+50 支*3 盒+ 型 28G 50 支*3 盒	1	套	133.20	
107	胰岛素笔式显数注身 器(诺和笔)	NovoPenf	1	支	217.08	
108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秀霖笔)	3ML:300 单位	1	支	180.00	
109	医用脚踏式垃圾桶	40L 黄	1	个	64.80	
110	探头清洁液	MR-5180 50ml	1	瓶	87.50	
111	尿液分析试纸	URS-1IK 100 条	1	盒	145.80	
112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 2:10*5m	1	盒	2520.00	
11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R-M-5LEO(I)4L	1	瓶	2412.00	
11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R-M-5LEO(II)500ml	1	瓶	1073.25	
11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R-M-53LH 1L	1	瓶	1287.90	
11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R-M-5D 20L	1	桶	259.20	
11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R-M-52D 20L	1	桶	259.20	
118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 血样采集容器	分离胶/促凝剂 5ml(黄 色)	1	支	0.81	



119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柠檬酸钠 4:1 2ml(黑色)	1	支	1.08	
120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EDTAK20 2ml(紫色)	1	支	0.81	
121	CD80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MR-1L*12 瓶	1	箱	178.20	
122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	电极内充液(参比用)10ml*]	1	瓶	226.80	
123	多项生化校准品	血气、电解质、生化多项校准品	1	盒	243.00	
124	URIT-910 系列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URIT F 电极清洁液 110ml	1	瓶	291.60	
125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	斜率校正液 B 350ml*	1	瓶	226.80	
126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	测定校正液 C(单点校正)1ml*3(1	瓶	469.80	
127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	电极内充液(普通用)5ml*1	1	瓶	243.00	
128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	漂移校正液: 450ml 斜率校准液: 200m	1	盒	926.60	
12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条型单人份 50 人份(带一次性塑料吸管)	1	盒	129.60	
13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MR-R1:4*50ml R2:1*50m 校准品: 2m	1	盒	113.40	
13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 50 人份	1	盒	252.00	
132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	MR-304ml:R1:6*40m R2:2*32ml	1	盒	231.46	
13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	MR-304ml:R1:6*40m R2:2*32m]	1	盒	184.70	
134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MR-216ml:R1:4*40m R2:2*28ml 校准品	1	盒	1747.85	
135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	MR-192ml:R1:4*38m R2:2*20m	1	盒	202.18	
136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	MR-192ml:R1:4*38m R2:2*20m	1	盒	202.18	
137	尿素(L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	MR-304ml:R1:6*40m R2:2*32ml 校准品	1	盒	280.71	
138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	MR-304ml:R1:6*40m R2:2*32m	1	盒	184.70	
139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	96 人份	1	盒	145.80	
14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胶乳法)	100 人份(25 条*4 筒	1	盒	185.40	
141	戊型肝炎病毒 1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	96 人份	1	盒	145.80	
14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	板型单人份 40 人份	1	人份	11.30	
14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	卡型 10 人份	1	盒	34.20	
14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	10 人份	1	盒	30.60	



145	抗原检测试剂(新冠病毒(2019-nCoV))	20 人份	1	人份	2.43	
146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漂移校正液 A 400ml/袋 斜率校正液 B 100ml/袋,	1	套	252.00	
147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IFCC 法 6*57+3*32	1	盒/瓶	355.50	
148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IFCC 法 6*57+3*32	1	盒/瓶	355.50	
149	碱性磷酸酶(ALP)	AMP 缓冲液法 6*58+3*32	1	盒/瓶	528.75	
150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	IFCC 法 6*57+3*32	1	盒/瓶	868.50	
151	总胆红素(T-bi)-V)	钒酸盐氧化法 6*58+3*32	1	盒/瓶	418.50	
152	直接胆红素(D-bil-V)	钒酸盐氧化法 6*58+3*32	1	盒/瓶	418.50	
153	总蛋白(TP)	双缩脲法 6*60	1	盒/瓶	127.80	
154	白蛋白(ALB)	溴甲酚绿法 6*60	1	盒/瓶	127.80	
155	总胆汁酸(TBA)	循环酶法 4*45+2*32	1	盒/瓶	3258.00	
156	除颤仪电极片	COMEN AEI	1	套	450.00	
15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LT301*50 个	1	包	36.00	
158	自动体外除颤仪(训练机)	KS/CPR620F	1	台	711.00	
159	刀纸	10 公斤/提	1	提/捆	88.20	
16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R-M-5LEO(I)1L	1	瓶	486.00	
161	指夹式血氧仪	H10	1	台	360.00	
162	肛肠造口袋	一件式 10 片装、带底座	1	盒	94.50	
163	造瘘口底盘	TRI-ZKDP 25mm-60mm	1	盒	34.20	
16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BioHermes	1	台	2475.00	
165	糖化血红蛋白测试卡	BioHermes-25 人份/盒	1	盒	855.00	
166	样品杯	1.5ml (500 个/包)	1	包	31.50	
167	AB (酸碱清洗液)	MR-380	1	盒	270.00	
168	离心管	1.5ml (无抗凝)	1	根	0.90	
169	肠道冲洗袋	1000ml	1	个	4.05	
170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带针)	20ml 16# 斜面	1	支	0.90	
17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5#	1	支	0.54	
17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 4.5#	1	支	0.45	
17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7#	1	支	0.45	
174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包	12#+16#	1	盒	27.00	
175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	12#+16#带导管	1	盒	40.50	



	包					
176	诺和笔胰岛素笔用针头	6mm 7 枚	1	盒	27.00	
177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分离胶/促凝剂 5ml(黄色)	1	根	0.99	
178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柠檬酸钠 4:1 2ml(黑色)	1	根	0.81	
179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EDTAK2 0.5ml(紫色)	1	根	0.81	
180	纱布绷带	6*600cm*10 卷	1	包	16.20	
181	医用纱布敷料	5*7cm*8 层*200 片	1	包	52.20	
182	医用脱脂棉	25g	1	包	18.00	
183	口罩	N95	1	个	0.81	
184	医用外科口罩	蓝色	1	个	0.27	
185	简易呼吸器	呼吸球囊	1	套	216.00	
186	便携式吸痰器	7E-A(鱼跃)	1	台	873.00	
187	一次性气管插管包	带钢丝 7#	1	包	150.30	
188	石膏绷带(粘胶型)	125mm*4600mm 5 寸	1	卷	7.20	
189	医用护理垫	600*900mm	1	包	53.10	
190	医用超声耦合剂	TM-100 250ml	1	瓶	2.70	
1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2000*1000	1	张	2.16	
192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1000ml	1	根	1.98	
193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1500*800	1	张	4.14	
194	监护仪	MR-epm10	1	台	27000.00	
195	制氧机	YY-8F-5AW	1	台	3960.00	
196	便携式制氧机	JA-P2-E	1	台	11250.00	
197	除颤仪	MR-C2	1	台	11520.00	
198	除颤仪	COMEN-F2A	1	台	18900.00	
199	除颤仪训练机	科曼	1	台	6840.00	
200	实验室纯水机	SCSJ-I 15L	1	台	9900.00	
201	实验室纯水机	SCSJ-II 20L	1	台	11700.00	
202	离心机	MKE-TDZ5-W5	1	台	10350.00	
203	医用图像打印机	CZC-AGFA5302	1	台	40500.00	
204	十二道心电图机	EDAN-SE-1201	1	台	23400.00	
205	十二道心电图机	ZQ-iMAC 120	1	台	14400.00	
206	数字心电图机	SR-ECG-3312	1	台	8820.00	
207	血气分析仪	EDAN-i15	1	台	94500.00	
208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MDKS-MAECG-200	1	台	21600.00	
209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LK-PC80B	1	台	2430.00	
210	maibobo 动态血压监测仪	MAIBOBO-M1	1	台	18000.00	
211	脉搏波血压计	MAIBOBO-M2	1	台	23692.50	
212	动态血压检测仪	MOBIL-0-GRAPH. NG	1	台	17820.00	
213	动态血压检测仪	MOBIL-0-GRAPH 标配	1	台	14400.00	
214	血球计数仪	YJS-I	1	台	1620.00	



215	电动吸引器	MC—600A	1	台	4950.00	
216	医用冷藏箱	HCY-310A	1	台	9900.00	
217	便携式12导联心电图机	CM1200B	1	台	12060.00	
218	医用电动喷雾器	20L	1	台	6075.00	
219	胱抑素C(CysC II)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	1	盒	7706.48	
220	胱抑素C(CysC II)(含校准品)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5*0.5	1	盒	10451.70	
221	β 2-微球蛋白(β 2-mG II)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	1	盒	2166.89	
222	β 2-微球蛋白(β 2-Mg II)(含校准品)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5*0.5	1	盒	2409.75	
223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免疫透射比浊法 3*50+3*11	1	盒	1404.27	
224	尿微量白蛋白(MALB)(含校准品)	免疫透射比浊法 3*50+3*11+S:5*1	1	盒	1790.78	
225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1*45+1*16	1	盒	2732.00	
226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含校准品)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1*45+1*16+S:1*1	1	盒	3041.96	
227	尿/脑脊液总蛋白(TPUC)	邻苯三酚红钼法 2*40+1*1	1	盒	128.70	
228	总胆固醇(TC)	氧化酶法 6*60	1	盒	472.50	
229	甘油三酯(TG)	氧化酶法 6*60	1	盒	987.30	
23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直接法 4*58+2*42	1	盒	2340.00	
23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直接法 4*58+2*42	1	盒	3600.00	
232	载脂蛋白A1(ApoA1)	免疫透射比浊法 3*42+3*15	1	盒	1590.30	
233	载脂蛋白B(ApoB)	免疫透射比浊法 3*42+3*15	1	盒	1590.30	
234	脂蛋白(a)(LP(a))	免疫透射比浊法 4*36+2*10	1	盒	3936.60	
235	脂蛋白(a)[Lp(a)II]	胶乳免疫比浊法 4*42+4*12	1	盒	7020.00	
236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	酶循环法 1*34+1*11+S:5*1	1	盒	7380.00	
237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	酶循环法 4*34+4*11+S:5*1	1	盒	29520.00	
238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	酶比色法 2*40	1	盒	1781.10	
239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含校准品)	酶比色法 2*40+S:1*1	1	盒	2277.90	
240	乳酸脱氢酶(LDH)	IFCC法 4*42+4*12	1	盒	277.20	
241	α -羟丁酸脱氢酶(α -HBDH)	DGKC法 4*42+4*12	1	盒	331.20	
242	肌酸激酶(CK)	IFCC法 4*42+3*12	1	盒	684.00	
243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	免疫抑制法 4*42+3*12	1	盒	2565.90	
244	D-二聚体(D-Dimer)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15	1	盒	5940.00	
245	D-二聚体(D-Dimer)(含校准品)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15+S:6*0.5	1	盒	6804.00	



246	葡萄糖 (Glu-0)	葡萄糖氧化酶法 6*57+3*32	1	盒	277.20	
247	葡萄糖(Glu-HK)	己糖激酶法 6*44+3*45	1	盒	470.70	
248	果糖胺(FUN)	比色法 4*38+2*20+1*1.5	1	盒	820.80	
249	β -羟丁酸(β -HB)(含校准品)	酶比色法 1*60+1*17+S:1*1	1	盒	1386.90	
250	α -淀粉酶(α -AMY)	连续监测法 4*42+4*12	1	盒	2294.10	
251	脂肪酶(LIP)	酶显色法 2*40+2*10	1	盒	2574.00	
252	钙(Ca)	偶氮肿 III 法 4*45	1	盒	99.00	
253	无机磷(P)	磷钼酸法 4*45	1	盒	95.40	
254	镁(Mg)	二甲苯胺蓝法 4*45	1	盒	154.80	
255	铁(Fe)	比色法 37*4+16*2	1	盒	540.00	
25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2*40+2*12	1	盒	2068.20	
25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含质控品)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2*40+2*12 mL+质控:低值 1*1ml, 高值 1*1ml	1	盒	2434.50	
258	免疫球蛋白 A(IgA)	免疫透射比浊法 2*40+2*20	1	盒	819.00	
259	免疫球蛋白 G(IgG)	免疫透射比浊法 2*40+2*20	1	盒	819.00	
260	免疫球蛋白 M(IgM)	免疫透射比浊法 2*35+2*10	1	盒	819.00	
261	补体因子 C3	免疫透射比浊法 2*40+2*20	1	盒	882.00	
262	补体因子 C4	免疫透射比浊法 2*38+2*15	1	盒	860.40	
263	C-反应蛋白(CRP)	免疫透射比浊法 2*35+2*10	1	盒	726.30	
264	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	乳胶免疫比浊法 2*40+2*40	1	盒	3730.50	
265	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含校准品)	乳胶免疫比浊法 2*40+2*40+5*1.5	1	盒	5040.00	
266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二氯苯胺重氮盐法)	二氯苯胺重氮盐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1	盒	279.00	
267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二氯苯胺重氮盐法)	二氯苯胺重氮盐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1	盒	234.00	
268	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谷氨酸脱氢酶法试剂 50mL×6 校准品 1mL×1	1	盒	3443.40	
269	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试剂盒(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	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20mL×3	1	盒	1836.00	
270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试剂 50mL×6 校准品 1mL×1	1	盒	4194.00	
271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胶乳免疫比浊法试剂一 60mL×1 试剂二 15mL×1 校准品 0.5mL×4	1	盒	3420.00	
27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免疫抑制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1 质控品 水平 1 1mL×1 水平 2 1mL×1	1	盒	6183.00	
273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	CNPF 底物法试剂 50mL×6	1	盒	7074.00	



	试剂盒 (CNPF 底物法)	校准品 1mL×1 质控品 水平 1 1mL×1 水平 2 1mL× 1				
274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酶法)	酶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 二 15mL×3 校准品 1mL	1	盒	612.00	
275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酯酶-过氧化物酶 法)	酯酶-过氧化物酶法 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 1mL	1	盒	258.30	
276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 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 60mL×4 校准品 1mL	1	盒	1807.20	
277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 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 60mL×4 校准品 1mL	1	盒	1807.20	
278	脂蛋白 (a) 测定试剂 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一 60mL×1 试剂二 15mL×1 校准品 1mL×1	1	盒	1701.00	
27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选择抑制法)	直接法-选择抑制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 1mL	1	盒	1755.00	
28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 1mL	1	盒	2754.90	
281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 剂盒 (酶循环法)	酶循环法试剂一 45mL×3 试剂二 13mL×3 校准品 a 1mL×1 校准品 b 1mL×1	1	盒	19975.50	
282	肌酐测定试剂盒 (肌氨酸氧化酶法)	肌氨酸氧化酶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 1mL	1	盒	2318.40	
283	尿素测定试剂盒 (脲酶连续监测法)	脲酶连续检测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	1	盒	279.00	
284	尿酸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 法)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试剂 一 60mL×3 试剂二 15mL× 3 校准品 1mL	1	盒	322.20	
285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PEPC 酶法)	PEPC 酶法试剂 50mL×6 校 准品 1mL×1	1	盒	2639.70	
28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氧化酶法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 1mL	1	盒	133.20	
287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己糖激酶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	1	盒	279.00	
288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磷酸肌酸底物法)	磷酸肌酸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1	盒	967.50	
289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 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 法)	免疫抑制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 ×1	1	盒	3550.50	
290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 试剂盒 (α-酮丁酸底物法)	α-酮丁酸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1	盒	387.00	
291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	乳酸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1	盒	407.70	



	盒 (乳酸底物法)	试剂二 15mL×3				
292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一 60mL×1 试剂二 15mL×1 校准品 0.5mL×4	1	盒	680.40	
293	免疫球蛋白G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一 40mL×1 试剂二 20mL×1 校准品 0.5mL×4	1	盒	286.20	
294	免疫球蛋白A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一 40mL×1 试剂二 20mL×1 校准品 0.5mL×4	1	盒	286.20	
295	免疫球蛋白M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试剂一 60mL×1 试剂二 15mL×1 校准品 0.5mL×4	1	盒	358.20	
296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EPS底物法)	EPS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2mL×3	1	盒	2293.20	
297	胰腺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EPS底物法)	EPS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2mL×3	1	盒	4122.00	
298	胆碱酯酶(CHE)	丁酰硫代胆碱法 4*37+2*16	1	盒	792.00	
299	前白蛋白(PA)	免疫透射比浊法 2*38+2*15	1	盒	802.80	
300	腺苷脱氨酶(ADA)	酶比色法 2*36+2*18	1	盒	1757.70	
301	腺苷脱氨酶(ADA)(含校准品)	酶比色法 2*36+2*18+1*1.0	1	盒	1980.00	
302	肌酐(CREA-S)	肌氨酸氧化酶法 4*59+2*42	1	盒	3749.40	
303	尿酸(UA)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6*57+3*32	1	盒	468.00	
304	尿素(UREA)	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6*58+3*32	1	盒	554.40	
305	二氧化碳(CO2)	酶法 6*20+1*1.5	1	盒	642.60	
30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丙氨酸底物法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	1	盒	180.00	
30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	1	盒	180.00	
308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NPP底物-AMP缓冲液法)	NPP底物-AMP缓冲液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1	盒	279.00	
309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底物法)	GCANA底物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1	盒	430.20	
310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双缩脲法 60mL×6 校准品 1mL	1	盒	154.80	
311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法)	溴甲酚绿法 60mL×6 校准品 1mL	1	盒	154.80	
312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钒酸盐氧化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	1	盒	214.20	
313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试剂一 60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	1	盒	214.20	



	(钒酸盐氧化法)	品 1mL				
314	清洗液(注:对应原来的A类普通清洗液)	URIT-DC1 500ml	1	盒	267.30	
315	清洗液(注:对应原来的A类普通清洗液)	URIT-DC1 1L	1	盒	522.00	
316	清洗液(注:对应原来的B类增效清洗液)	URIT-DC2 500ml	1	盒	1913.40	
317	常规生化多项复合校准品	5mL×10	1	盒	2056.50	
318	同型半胱氨酸质控品	水平 1: 1mL×1 水平 2: 1mL×1	1	盒	236.70	
319	LD 溶血剂	M-68LD 溶血剂 4L×1	1	盒	2970.00	
320	FD 染色液	M-68FD 染色液 48mL	1	盒	3207.60	
321	LB 溶血剂	M-68LB 溶血剂 4L×1	1	盒	2889.00	
322	LH 溶血剂	M-68LH 溶血剂 1L×4	1	盒	5165.10	
323	LN 溶血剂	M-68LN 溶血剂 1L×1	1	盒	1242.90	
324	FN 染色液	M-68FN 染色液 12mL×1	1	盒	1913.40	
325	医用清洗液	五分类探头液 50mL	1	盒	104.40	
326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	6D 质控(高值) 4.5ml	1	盒	522.00	
327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	6D 质控(中值) 4.5ml	1	盒	382.50	
328	血气生化测试卡 BG4	pH, pCO ₂ , pO ₂ , Lac(酸碱度、二氧化碳分压, 氧分压、乳酸)	1	人份	52.20	
329	血气生化测试卡 BG10	pH, pCO ₂ , pO ₂ , Na ⁺ , K ⁺ , Cl ⁻ , Ca ⁺⁺ , Glu, Lac, Hct(酸碱度、二氧化碳分压, 氧分压钠、钾、氯、钙、葡萄糖、乳酸、红细胞压积)	1	人份	76.50	
330	血气生化测试卡 BG8	25 人份/盒	1	人份	85.50	
331	血气生化试剂包	CP50(50 人份)用于所有型号卡片定标	1	人份	139.50	
332	血气生化试剂包	CP100(100 人份)用于所有型号卡片定标	1	人份	282.60	
333	血气生化质控液	水平 1 一瓶, 水平 2 两瓶, 水平 3 两瓶, 5 瓶/盒用于血气生化分析仪质控	1	盒	207.90	
334	B 型利钠肽	ZYB10-Q7 免疫定量分析仪配套	1	盒	124.20	
335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2x24 人份/盒 Getein1600	1	盒	2752.20	
336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2x24 人份/盒 Getein1600	1	盒	5796.90	
337	PO ₂ 电极	个	1	个	4687.20	
338	PCO ₂ 电极	个	1	个	5356.80	
339	pH 电极	个	1	个	1713.60	
340	Ref 电极	个	1	个	1847.70	
341	K 电极	个	1	个	1337.40	



342	Na 电极	个	1	个	1453.50	
343	Cl 电极	个	1	个	1251.90	
344	Ga 电极	个	1	个	1293.30	
345	TH 电极	个	1	个	2880.00	
346	Hct 电极	个	1	个	3312.00	
347	电极内充液	1 盒(0.8ml/支*5)	1	盒	201.60	
348	参比内充液	1 支(20ml*1)	1	盒	171.90	
349	试剂包	100 测试/包	1	包	3300.30	
350	试剂包	25 测试/包	1	包	1195.20	
351	电极调理液	1 盒(1ml/支*5)	1	盒	64.80	
352	去蛋白剂(进口)	1 盒(5 支酶粉+5 支稀释液)	1	盒	209.70	
353	进口蠕动泵管	/	1	盒	267.30	
354	打印纸	70mm*10m	1	盒	23.40	
355	样品适配器	/	1	盒	450.00	
35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IFCC 法	6*40+2*32	1	盒	269.10	
35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 酶(AST) IFCC 法	6*40+2*32	1	盒	269.10	
358	碱性磷酸酶(ALP) AMP 缓冲液法	6*40+2*32	1	盒	392.40	
359	γ-谷氨酰转移酶(γ -GT) IFCC 法	6*40+2*32	1	盒	654.30	
360	总胆红素(T-bil-V) 钒酸盐氧化法	4*38+2*20	1	盒	288.00	
361	直接胆红素(D-bil-V) 钒酸盐氧化法	4*38+2*20	1	盒	288.00	
362	总蛋白(TP) 双缩脲法	6*40	1	盒	91.80	
363	总蛋白(TP II) 双缩脲法	4*38 +4*11	1	盒	76.50	
364	白蛋白(ALB) 溴甲酚绿法	6*40	1	盒	91.80	
365	总胆汁酸(TBA) 循环酶法	4*40+2*28	1	盒	3114.00	
366	胆碱酯酶(CHE) 丁酰硫代胆碱法	4*40+2*16	1	盒	702.00	
367	前白蛋白(PA)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15	1	盒	382.50	
368	腺苷脱氨酶(ADA) 酶比色法	2*32+2*18	1	盒	1793.70	
369	腺苷脱氨酶(ADA)(含 校准品) 酶比色法	2*32+2*18+1*1	1	盒	2032.20	
370	肌酐(CREA-S) 肌氨酸氧化酶法	4*40+2*28	1	盒	2340.00	
371	尿酸(UA)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6*40+2*32	1	盒	312.30	



372	尿素 (UREA) 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6*40+2*32	1	盒	369.00	
373	二氧化碳 (CO2) 酶法	4*20+S:1*1.5	1	盒	437.40	
374	胱抑素 C (CysC II)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	1	盒	7794.00	
375	胱抑素 C (CysC II) (含 校准品)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5*0.5	1	盒	10740.60	
376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II)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	1	盒	2238.30	
377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II) (含校准品) 胶乳免疫比浊法	2*40+2*12+5*0.5	1	盒	2486.70	
378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免疫透射比浊法	3*36+1*20	1	盒	900.00	
379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含校准品) 免疫透射比浊法	3*36+1*20+S:5*1	1	盒	1301.40	
380	总胆固醇 (TC) 氧化酶法	6*40	1	盒	321.30	
381	甘油三酯 (TG) 氧化酶法	6*40	1	盒	671.40	
38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直接法	4*40+2*28	1	盒	1692.90	
383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直接法	4*40+2*28	1	盒	2520.00	
384	同型半胱氨酸 (HCY II) 酶循环法	4*25+4*8+S:5*1	1	盒	18215.10	
385	乳酸脱氢酶 (LDH) IFCC 法	6*40+2*32	1	盒	392.40	
386	α -羟丁酸脱氢酶 (α - HBDH) DGKC 法	6*40+2*32	1	盒	502.20	
387	肌酸激酶 (CK) IFCC 法	4*38+2*20	1	盒	991.80	
388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 (CK-MB) 免疫抑制法	4*38+2*20	1	盒	3030.30	
389	葡萄糖 (Glu-O) 氧化酶法	4*40+2*20	1	盒	133.20	
390	葡萄糖 (Glu-HK) 己糖激酶法	4*40+2*40	1	盒	289.80	
391	果糖胺 (FUN) 比色法	4*40+2*20+S:1*1.5	1	盒	820.80	
392	β -羟丁酸 (β -HB) (含 校准品) 酶比色法	1*40+1*12+S:1*1	1	盒	972.00	



393	α-淀粉酶(α-AMY) 连续监测法	4*20+2*10	1	盒	1083.60	
394	脂肪酶(LIP) 酶显色法	1*40+1*10	1	盒	1362.60	
395	钙(Ca) 偶氮胂 III 法	6*40	1	盒	137.70	
396	镁(Mg) 二甲苯胺蓝法	6*40	1	盒	206.10	
397	铁(Fe) 比色法	4*40+2*16+单标 1*1.5	1	盒	547.20	
398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紫外速率法	1*40+1*12	1	盒	1065.60	
399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含质控品) 紫外速率法	1×40+1×12 mL+质控: 低值 1*1ml, 高值 1*1ml	1	盒	1156.50	
400	免疫球蛋白 A(IgA)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20	1	盒	334.80	
401	免疫球蛋白 G(IgG)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20	1	盒	468.00	
402	免疫球蛋白 M(IgM)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10	1	盒	334.80	
403	免疫球蛋白 E(IgE) 胶乳增强比浊法	1*14+1*8	1	盒	1562.40	
404	免疫球蛋白 E(IgE) (含校准品) 胶乳增强比浊法	1*14+1*8+S:6*1	1	盒	3442.50	
405	补体因子 C3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20	1	盒	412.20	
406	补体因子 C4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15	1	盒	405.90	
407	C-反应蛋白(CRP) 免疫透射比浊法	1*40+1*10	1	盒	378.00	
408	超敏 C-反应蛋白 (HS-CRP) 乳胶免疫比浊法	2*40+2*40	1	盒	3519.90	
409	超敏 C-反应蛋白 (HS-CRP)(含校准品) 乳胶免疫比浊法	2*40+2*40+5*1.5	1	盒	4591.80	
410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ALB, ALP, ALT, AMY, AST , D-bil, T-bil, Ca, TC, CK, CREA, Glu, γ-GT, α-HBDH, LDH, Mg, P, TP, TG, UREA, UA, CHE, LIP	20×3 mL	1	盒	2391.30	
411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 ALB, ALP, ALT, AMY, AST , D-bil, T-bil, Ca, TC, CK, CREA, Glu, γ-GT, α-HBDH, LDH, Mg, P, TP, TG, UREA, UA, CHE, LIP	10×3 mL	1	盒	1238.40	



412	特种蛋白校准品 C3, C4, CRP, IgA, IgG, IgM	5×1 mL	1	盒	1195.20	
413	前白蛋白校准品 PA	3×1 mL	1	盒	1147.50	
414	脂类校准品 ApoA1, ApoB, HDL-C, LD L-C	5×1 mL	1	盒	1195.20	
415	脂蛋白 a 校准品 LP(a)	3×1 mL	1	盒	2151.90	
416	脂蛋白(a)测定校准品 [Lp(a) II Cal.]试剂 LP(a) II	3×1 mL	1	盒	2211.30	
417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 品 CK-MB	3×1 mL	1	盒	788.40	
418	HbA1c 校准品 HbA1c	S1:1×1mL;S2:1×1mL	1	盒	1434.60	
419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1) ALT、AST、 ALP、GGT、LDH、HBDH、 AMY、CK、TB-DSA、 DB-DSA、DB-V、TB-V、 Glu-O、Glu-HK、 Crea-J、Crea-S、TP、 Alb、Urea、UA、Ca、 Mg、P、Fe、UIBC、LIP、 CHE、Na ⁺ 、K ⁺ 、Cl ⁻ 、 TC、TG、HDL-C、LDL-C、 ApoA1、ApoB、IgA、IgG、 IgM、C3、C4、CRP、PA、 CK-MB、FER、TRF、 HS-CRP、ASO、ASOII、 FR-CRP	10×5 mL	1	盒	2391.30	
420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2) ALT、AST、 ALP、GGT、LDH、HBDH、 AMY、CK、TB-DSA、 DB-DSA、DB-V、TB-V、 Glu-O、Glu-HK、 Crea-J、Crea-S、TP、 Alb、Urea、UA、Ca、 Mg、P、Fe、UIBC、LIP、 CHE、Na ⁺ 、K ⁺ 、Cl ⁻ 、 TC、TG、HDL-C、LDL-C、 ApoA1、ApoB、IgA、IgG、 IgM、C3、C4、CRP、PA、 CK-MB、FER、TRF、 HS-CRP、ASO、ASOII、 FR-CRP	10×5 mL	1	盒	2391.30	
421	脂蛋白 a 质控品(两水 平) LP(a)	N:2×1 mL P:2×1 mL	1	盒	1674.00	
422	脂蛋白(a)测定质控品 [Lp(a) II Con.]试剂 盒(L:2 H:2)LP(a) II	L:2×1 mL H:2×1 mL	1	盒	2046.60	
423	D-二聚体质控品	1×0.5mL; 1×0.5mL	1	盒	682.20	



	D-Dimer					
424	免疫三项质控品 MYO, FER, IGE	1×3mL; 1×3mL	1	盒	1659.60	
425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MALB	1×1 mL	1	盒	112.50	
426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质 控品 ACE	1×1mL; 1×1mL	1	盒	1656.00	
427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 品 RBP	1×1 mL	1	盒	358.20	
428	β-羟丁酸质控品 β -HB	1×5 mL; 1×5 mL	1	盒	412.20	
429	HbA1c 质控品 (低值) HbA1c	4×1mL	1	盒	1195.20	
430	HbA1c 质控品 (高值) HbA1c	4×1mL	1	盒	1195.20	
431	尿/脑脊液总蛋白 (TPUC) 质控品 TPUC	1×1mL; 1×1mL	1	盒	45.90	
432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 质控品 HCY II	1×1mL; 1×1mL	1	盒	211.50	
433	风湿三项复合质控品 (ASO/CRP/RF II con)FR-CRP, RF II, ASO II	3×1mL; 3×1mL	1	盒	2439.00	
434	胱抑素 C 质控品 (CysC II con)CysC II	3×1mL; 3×1mL	1	盒	306.00	
435	β2-微球蛋白质控品 (β2-MG II con) β 2-MG II	3×1mL; 3×1mL	1	盒	306.00	
436	β2-微球蛋白尿液测 定校准品 (β2-MG II urine cal.) β2-MG II	5×0.5 mL	1	盒	282.60	
437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 胆固醇(sd LDL-C)质 控品 (L:2H:2)sd LDL-C	2*1ml 2*1ml	1	盒	1441.80	
438	清洗液 90ml (国内)	90ml/瓶	1	盒	525.60	
439	电解质试剂包 5420	710ml/个 (A液: 520ml; B 液: 190ml)	1	盒	2486.70	
440	电解质试剂包 5425	700ml/个 (A液: 400ml; B 液: 300ml)	1	盒	2486.70	
441	尿电解质稀释液 (125mL)	125ml/瓶	1	盒	306.00	
442	电解质质控物	直接法: 含 3 个浓度, 每个 浓度 10ml	1	盒	1242.90	
443	BS400 反应杯 (国内/ 盒装)	100 联/盒	1	盒	1530.00	
444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CD80 (国内 12 瓶装)	12L/箱	1	盒	1913.40	
445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CD80 (国内 6 瓶装)	2L*6 瓶/箱	1	盒	1913.40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设备要保质保量。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要实行“三包”（包赔、包换、包退），退换过程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对货物质保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 中标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就投标产品的结构、性能、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及特殊情况进行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正常上岗使用。

3. 供货商对合同项下产品应提供为期两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质保期内，合同项下产品出现任何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

4. 在质保期内如合同项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方发出服务需求通知的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进行解决问题。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参照 第四章“投标响应文件说明”“二、响应文件的组成”所要求的顺序编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和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质证明应保证全部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采购文件给出格式的严格按照格式内容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任_____ 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此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的本项目投标活动，保证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证明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内容。

如新成立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新成立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及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半年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本单位公章。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总报价单格式

投标总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承诺产品质保期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内容详见“第八章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设备（货物）原价、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价格一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列有关货物名称、响应技术参数、数量等内容，若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3.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每种产品报价均不能超过该货物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

3.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若投标人所供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制造，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下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请勿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请勿提交《监狱企业声明函》。

3、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此处填写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若违反了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壹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有）_____份。

5.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并愿意提供贵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_____（此处填写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11.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名称	招标规格或 招标质量标准	投标规格或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说明
1					
2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一：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过程中应保密的 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2. 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3. 不私下接触采购人，不对采购人进行行贿、恐吓等；

4.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投标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5. 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